

镇平县交通运输局
道路标线施划服务项目

合
同
书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镇平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规范》及相关行业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就“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标线施划服务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标线施划服务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镇平县高速口至石佛寺中华玉文化博物馆沿线道路

1.3 采购内容：对本项目指定沿线道路的现有标线进行排查、清理，完成道路标线的重新施划与完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车道分界线、车道边缘线、停止线、导向箭头、人行横道线、减速让行线等各类交通标线（具体施划位置、规格、数量及要求，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文件及现场实际需求为准）。

1.4 项目用途：通过规范施划道路标线，明确道路通行规则，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性、有序性，保障过往车辆及行人出行安全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

2.1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开展施划工作，主要包括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 5768）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规范》（JTGF71）、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》（GB/T 16311）等，确保施划质量符合标准。

2.2 技术要求：

（1）标线材料：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热熔型反光标线涂料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合格材料），反光性能良好，使用寿命符合行业规定。

（2）施划工艺：施工前需对路面进行清理，去除杂物、油污、确保路面干燥、整洁；、宽度、间距，线条顺直、清晰，无气泡、开裂、脱落、污染等缺陷；反光玻璃珠撒布均匀，大部分嵌入涂料内，保证夜间反光效果。

（3）施划精度：标线位置、尺寸误差符合行业规范要求，导向箭头、文字等标识清晰准确，符合交通通行需求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3.1 本项目总工期为30日历天，自2026年5月10日（开工日期）起至2026年6月9日（竣工日期）止。

3.2 开工条件：甲方完成施工场地清理、交通疏导协调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及相关技术资料，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，即可组织开工。

3.3 工期顺延：因不可抗力（如暴雨、台风、冰雪等恶劣天气）、甲方指令变更、现场交通管制、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乙方应在延误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顺延工期。

3.4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1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72000元（大写：捌拾柒万贰仟元整），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清理费、检测费、税金、质保期内的维护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2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涅阳区支行

账户名称：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16671201040007520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（如施工图纸、现场勘察资料等），明确施划要求。

(2) 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、现场周边群众沟通等工作，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；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场地等基础条件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(3)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(5)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、规范开展施划工作，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。

(2) 负责施工人员、设备的调配，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，施工设备性能良好、符合施工要求。

(3) 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相关规定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（包括施工人员安全、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、施工设备安全等）；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(4) 负责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、交通造成影响；施工结束后，清理干净施工场地，恢复原貌。

(5)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及时整改到位；如需变更施工方案，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(6) 负责本项目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，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，1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，确保标线完好、反光正常。

(7)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六条 验收

6.1 验收标准：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标准、技术要求及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，结合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文件进行验收。

第七条 质保期

7.1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（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7.2 质保期内，如出现标线脱落、开裂、反光效果不达标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，免费进行修复、补划，确保达到验收标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8.3 乙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、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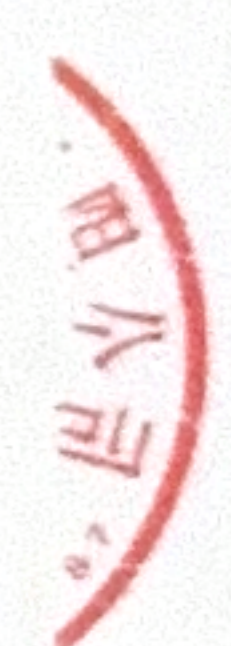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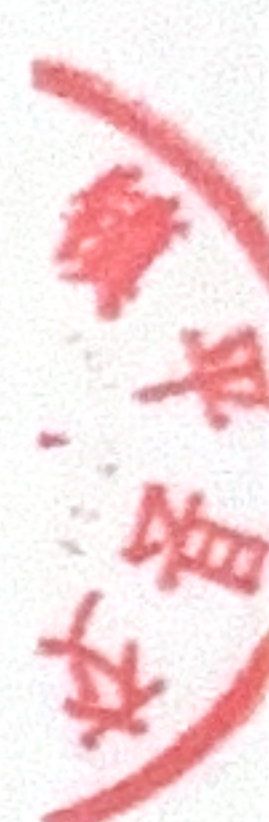
8.4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交通堵塞等问题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-2%的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赔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雨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。

9.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由相关部门出具）。



9.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；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，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，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（镇平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文件、施工方案、验收报告等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、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镇平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